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理想时代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宏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1,974,3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96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0,366,3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26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9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869,5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61,5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47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979%。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由北京市君泽君(深圳) 律师事务所的刘越律师、章思琴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1.01 选举张宏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1,974,38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2 选举孟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1,974,38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3 选举肖海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1,974,38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选举张宏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2,869,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2 选举孟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2,869,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3 选举肖海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2,869,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名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廖俊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1,974,38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2 选举黄贤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1,974,38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廖俊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2,869,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2 选举黄贤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2,869,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3.01 选举黄绚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51,974,38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02 选举吴桓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51,974,38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 选举黄绚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 2,869,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02 选举吴桓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 2,869,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 律师事务所的刘越律师、章思琴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 律师事务所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3-03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张宏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宏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孟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选举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廖俊雄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宏清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廖俊雄先生、黄贤畅先生、孟学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廖俊雄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廖俊雄先生、黄贤畅先生、孟学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廖俊雄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黄贤畅先生、廖俊雄先生、张宏清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黄贤畅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肖海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夏明珠女士、李艳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夏明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夏明珠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夏明珠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深圳市新宏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3498707;

传真:0755-82910168;

电子信箱:xiamz@newglp.com。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艳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陆镇荣先生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前述董事、高管及内审部负责人的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绚绚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绚绚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黄绚绚女士的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随后,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审部负责人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3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名单如下:

1、董事长:张宏清先生

2、副董事长:孟学女士

3、董事会成员: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肖海兰女士、廖俊雄先生(独立董事)、黄贤畅先生(独立董事)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张宏清先生(主任委员)、孟学女士、廖俊雄先生

审计委员会:廖俊雄先生(主任委员)、黄贤畅先生、孟学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廖俊雄先生(主任委员)、黄贤畅先生、孟学女士

提名委员会:黄贤畅先生(主任委员)、廖俊雄先生、张宏清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伟坤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伟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决议公告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3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具体名单如下:

1、监事会主席:黄绚绚女士

2、监事会成员:黄绚绚女士、吴桓桓女士、陈建华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负责人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肖海兰女士

副总经理:夏明珠女士、李艳萍女士

财务负责人:李艳萍女士

董事会秘书:夏明珠女士

2、内审部负责人

内审部负责人:陆镇荣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深圳市新宏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3498707;

传真:0755-82910168;

电子信箱:xiamz@newglp.com。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4、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非独立董事简历(3名)

张宏清先生:1962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长江管理学院EMBA。2011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宏清、孟学夫妇通过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46,846,880股股份(持股占比:63.74%),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宏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孟学女士:1965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1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宏清、孟学夫妇通过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46,846,880股股份(持股占比:63.74%),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孟学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肖海兰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肖海兰女士通过股东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46,339股股份(持股占比:0.1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海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独立董事简历(2名)

廖俊雄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潮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现任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廖俊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俊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黄贤畅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执业律师。现任韩山师范学院副教授、广东新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黄贤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贤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黄绚绚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航技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跟单部操作员、新宏泽有限物流经理等。现任本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黄绚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绚绚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吴桓桓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行政部经理。

截至目前,吴桓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桓桓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陈建华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后勤主管。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陈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建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肖海兰女士:请见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李艳萍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广东证券潮州营业部柜员、潮州市新潮信用社第一营业部储蓄部主管、广东香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李艳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艳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夏明珠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终端力量传媒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夏明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明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陆镇荣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

截至目前,陆镇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镇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7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7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893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荣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12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70,336,628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555%。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9,984,628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581%。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52,0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5%。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836,628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84,628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9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52,0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975%。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334,3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4,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9%;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334,3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4,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9%;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主持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0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8,268,038股变更为178,250,038股,注册资本将由178,268,038元变更为178,250,038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62)。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00-12:00、13:30-17:30

2、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893号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人:祥鑫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5、电子邮箱:ir@luckyharvest.cn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 2023-034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散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华日丰田的议案》,同意解散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丰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法院受理控股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华日")进入清算程序。因华日丰田的业务经营场所为特发华日所有的物业,经过长时间的探索,华日丰田仍面临无经营场地的情况,且华日丰田的经济效益和战略意义不明显,鉴于此,公司决定解散华日丰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解散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华日丰田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梅园社区坭岗西路1006 号华日汽车修理大厦8层;

4、成立时间:1995年09月08日;

5、法定代表人:陈红卫;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国产汽车(含小轿车);二手车经营;一汽丰田、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接受合法委托代办车辆上牌、过户、年审手续;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机动车辆保险业务;

7、股东: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曾少伟持有4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日丰田的资产总额6,717.97万元,净资产1,095.18万